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；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；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、监事唐进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职工监事陈舜珍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袁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合同资产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；根据充分的分析及评估，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公司根据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，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,079.60 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

策的要求，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。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